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慢行系统服务评价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1617-XM001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1日



11010501531392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为其提供慢行系统服务评价项目的咨询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并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项目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慢行系统服务评价。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需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区域发展现状，对慢行系统服务评价体系进行优化调整，完成全市 17 个区指标数据的采集培训、数据校核及分析测算等工作，形成 2024 年北京市慢行交通服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能够有效指导下一年度慢行系统品质提升工作方案的制定，为提升慢行交通出行环境奠定基础。

第三条 项目周期

- 乙方为甲方提供慢行系统服务评价项目的咨询服务。
- 项目启动日期预定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项目结束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项目咨询费用

本合同项目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19.5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含 6% 增值税。该总额已包括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支出的各项费用、所获取的利润及应缴纳的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付款及发票

- 甲方分 3 次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乙方应向开具合格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应发票后再向乙方

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10%，即人民币11.95万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完成前三季度慢行交通服务评价工作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60%，即人民币71.7万元（大写：柒拾壹万柒仟元整）；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并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咨询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35.85万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如遇政策变化或乙方之外的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或延期，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出现合同中断、中止、延期、终止和解除的情况时，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项目报告的移交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交接工作，并于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部分的项目价款。

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账 号：35080188000085908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1063W

地址、电话：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55531083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01090520500120112004811

第六条 运作方式及乙方项目组成员安排

1、 项目运作方式：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运作本合同项目。

2、项目支持人员：乙方将根据情况安排项目研究和后勤支持人员，项目支持人员为项目组提供后台支持工作。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前述项目组工作人员和项目支持人员。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七条 项目成果文件提交

1、项目文件及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往来材料，包括：关于项目内容调整与变更“通知或备忘录”、核心议题“会议纪要”或最终成果“方案”等。

2、项目文件及成果按以下方式提交：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甲方指定联系人荆禄波的电子邮箱 jinglubo@jtw.beijing.gov.cn，甲方须确保该邮箱能够接收乙方提交格式与大小的电子文件。

3、成果签收期限：自收到乙方所提交的各阶段成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的意见。

4、甲方理解，因甲方要求或随着乙方调研深入，项目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对项目成果名称进行调整。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最终实际提交的项目成果名称可与本合同或项目大纲约定不完全一致。

第二部分 一般条款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有权要求乙方对交付物进行释明以达到甲方可理解使用的程度。

2、甲方必须严格依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及工作费用。

3、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信息及其他相关资

料。

4、甲方提出收回有关资料时，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交还甲方。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的任何内容，包括双方洽谈的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6、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用 MICROSOFT POWERPOINT 或 WORD 文件制成的正式报告一份。

7、项目期间或本合同履行结束后，若甲方补充新的咨询需求或提议变动咨询工作内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新的项目合同，本合同按约定执行。

8、在项目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派出的咨询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如果有）的约定。

2、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及附件约定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

3、在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将向甲方进行多次正式汇报，根据工作情况双方会安排多次的非正式汇报和沟通。

4、乙方不得无故拒绝甲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咨询，对甲方的相关咨询必须给予明确答复。

5、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乙方有接受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6、乙方应保证按时高质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根据项目需要，为保证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增加咨询顾问人员，人员增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或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

成果和最终成果)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以及成为社会公众可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咨询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乙方人员在甲方公司内活动时,需听从有关人员的安排和引导,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机房、办公室等工作环境。

9、乙方应对咨询服务的工作量、正确性、合法性和及时性负责。

10、项目期间,若甲方补充新的咨询需求或提议变动咨询工作内容,经乙方评估新需求或变动将影响项目周期或人员投入,从而导致项目价格及付款方式变化的,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要求,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11、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项目结束日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到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出差、协助汇报、参加会议等而产生的差旅费(飞机票、火车票、汽车票、出租车票,在甲方及甲方指定地的餐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由甲方承担;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项目结束日期虽届满,但乙方未实际履行完毕全部义务的除外。

12、除本合同对保密义务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目结束后,乙方有权公布甲方为其合作单位。

1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工作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著作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诉讼或指控。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要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咨询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企业标识、图片、具有保密性质的文字等资料、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能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

3、乙方保证其执行本合同项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方法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的情况，乙方将负责为甲方提供相关证明；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导致甲方因诉讼（仲裁）而产生对第三方的债务，此笔债务及甲方因此付出的费用、成本由乙方承担履行支付的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文件资料等，其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0.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行为经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咨询费用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2、如因甲方（含上级主管单位等）战略调整、需求调整、部门调整或管理层变动等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推进或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成果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顺延合理期限交付工作成果。

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相关书面证明文件。因此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

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则视为违约，守约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但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合同终止的通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时，由提出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5、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约定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其如下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人：荆禄波 联系电话：010- 55530930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乙方联系人：鱼魏君 联系电话：010-82582409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交大科技大厦 1403-01

2、甲乙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均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的应当向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4、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

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本合同“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约定的联系地址仅用于通知与送达，不对诉讼管辖产生任何关联或影响。

4、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均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合同附件（如果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慢行系统服务评价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生宇

日期：2024年5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军

日期：2024年5月20日